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股权变动系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致,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 定,可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。
-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,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中核资本")变更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宝原"),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,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-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 答风险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核 资本的通知,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核集团") 的批示, 拟将中核资本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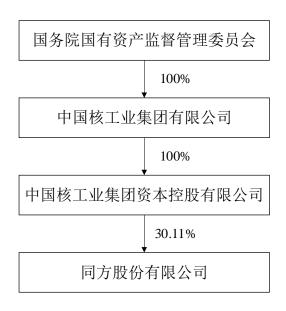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接到了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通知,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 东中核集团《关于将中核资本所持同方股份30.11%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的批复》(中 核财发(2023) 159 号),中核资本将其持有的1,008,817,542 股公司股份(占公司总股 本的 30.11%) 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。

本次无偿划转前,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1,008,817,542股,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30.11%;中国宝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,中国宝原将直接 持有公司 1,008,817,54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11%,成为公司控股股东:中核资本将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无偿划转前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,仍为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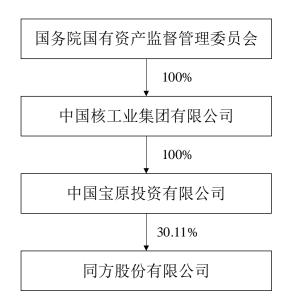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。

二、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

本次无偿划转前,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:



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,股权结构将如下图所示:



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,控股股东将由中核资本变更为中国宝原。

三、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划出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资本: 708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 温新利
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MA0079WM3N

成立日期: 2016年7月29日

经营范围:项目投资;资产管理;投资管理;投资咨询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(二)划入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资本: 75,725.53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 韩泳江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A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10000720XH

成立日期: 1988年1月20日

经营范围:资产管理;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;仪器仪表、节能环保产品、核工业产品、核技术应用研发、设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;核产业的配套服务;物业经营管理;出租办公用房、出租商业用房;销售医疗器械、仪器仪表、核电成套设备、核仪器设备、机电产品、木材、建材、五金工具、化工原料、计算机及配件;工程承揽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代理进出口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注:目前法定代表人正在办理由孟琰彬变更为韩泳江的工商手续中。

中国宝原定位于中核集团核技术应用产业链链长,形成了从技术、产品到服务应用的核技术应用产业链,是中国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于一体的核技术应用头部企业。中国宝原具体业务包括同位素制品药品及应用、核医疗装备、核医疗服务、辐照应用装置和技术等。

四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

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,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核资本变更为中国宝原,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,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核集团,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,公司控股股东由中核资本变为中国宝原。

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可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